齐齐哈尔市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三、人员构成.....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　支出决算表.....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五部分　附录.....21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实有错误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行政人员 9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77.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0.00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3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29
	30			61	
总计	31	3266.64	总计	62	3266.64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46.26	3,081.54	0.00	0.00	0.00	0.00	0.00	6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5.99**	**2,5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64.72**
20405	**法院**	**2,585.99**	**2,5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64.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8.10	1,673.17	0.00	0.00	0.00	0.00	0.00	34.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89	8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7.35	2,268.37	968.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7.08**	**1,708.10**	**968.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77.08**	**1,708.10**	**968.9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8.10	1,708.1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69	0.00	907.6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9	0.00	61.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89	388.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1.26	2,521.2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89	388.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23	70.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16	101.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81.54	3,081.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81.54	**总计**	64	3,081.54	3,081.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栏次	1	2	3
	合计	3,081.54	2,233.44	84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1.26**	**1,673.17**	**848.09**
20405	**法院**	**2,521.26**	**1,673.17**	**848.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3.17	1,673.1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09	0.00	84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9**	**388.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89**	**388.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89	388.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3**	**70.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3	7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5.60	30201	办公费	6.90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0103	奖金	530.31	30203	咨询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0	30208	取暖费	7.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211	差旅费	7.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39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5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人员经费合计		2,030.89	公用经费合计					20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64				59.64	1	63.84				63.8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266.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6.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38 万元；本年支出 3237.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9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

额增加 511.44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458.96 万元，增长 16.5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1.09 万元，下降 75.67%，主要原因是由于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度进行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146.26	513.44	+19.5%	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081.54	511.35	+19.9%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4.72	2.09	+3.32%	区目标管理奖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237.35	458.96	+16.52%	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1. 基本支出	2268.37	651.15	+40.26%	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 项目支出	968.98	-192.19	-16.55%	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81.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81.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1.35 万元，增长 19.9%，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15 万元，增长 19.51%，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年末财政拨款均没有结转结余。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94.98万元，增长29.12%，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4.98万元，增长29.12%，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1.54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3081.54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11.35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15 万元，增长 19.5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4.98 万元，增长 29.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4.98 万元，增长 29.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在职及退休人员都有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

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5.6 万元、津贴补贴 22.95 万元、奖金 530.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95 万元；公用经费 20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7.9 万元、邮电费 2.62 万元、取暖费 7.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6 万元、差旅费 7.31 万元、维修（护）3.04 万元、培训费 0.71 万元、劳务费 12.58 万元、工会经费 15.61 万元、福利费 3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3.8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0.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以及案件增多，用车量增多；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5.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以及案件增多，用车量增多。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8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17.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以及案件增多，用车量增多；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5.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以及案件增多，用车量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支付省院调拨车辆购置税）。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5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6.73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车补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7.67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车补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32.4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个，资金524.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84%。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08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24.87万元，执行数合计432.08万元，完成预算的82.32%，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63.17万元，执行数为21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预算下达业务及公用经费预算263.17万

元，资金到位率100%，保证我院审判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本年计划严格执行，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严格执行。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案件审判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审判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二季度资金支出较慢，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

2.“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61.7万元，执行数为221.42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预算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6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保证我院审判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本年计划严格执行，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严格执行。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案件审判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审判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维护人

民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二季度资金支出较慢，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4	22.21	10分	98%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楼取暖款项的支付，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用于办公楼取暖款项的支付，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8%	5	5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房屋取暖费	22.74万元	98%	10	9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6	13.18	10分	6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我院非员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以保证法院各项	用于支付我院非员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非员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	19.86万元	66%	10	6	12月非员额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9	0.7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3	3	
			审结案件数	≥4000件	6508	4	4	
			公出办案人次	≥500人次	580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3	3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万元	0.79	5	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2	34.12	10分	58%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我院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	用于支付我院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3	聘用制法警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58.42万元	76%	10	6	聘用制法警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无								
总 分						100	90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0.69	10分	86%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我院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	用于支付我院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4	聘用制书记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12.4万元	86%	10	8	聘用制书记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4	297.15	10分	99%	9
	其中：中央补助	280.4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察换装，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	察换装，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0.4万元	277.16	5	4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	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良好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无	无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	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法庭维修费	30万元	30万元	5	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改造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05	10分	9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良好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经费	18.2万元	18.05万	5	4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61.88	10分	83%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零星维修支出，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	用于零星维修支出，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4	4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案件公开率	≥95%	96%	3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4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75万元	61.88万	4	3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7.92	10分	9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我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	用于支付我院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4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38万元	99%	10	9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17（调整后	210.66	10分	99.93%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1.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3	3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3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印刷费	≤18万元	16	4	4	
			租赁费	≤16万元	12	4	4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调整为210.81万元			
总 分	100	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良好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19.8万元	19.8万元	5	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4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差旅费、人民陪审员费用，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	用于补充差旅费、人民陪审员费用，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公出办案人次	≥500人次	650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1.5万元	31.49万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美珺 18546112378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16	124.0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用于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400件	7199	5	5	
			审结案件数量	≥4000件	6508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费	124.16万元	124.08	5	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产出实效（15分）	完成及时性（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产出实效（15分）	完成及时性（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